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a))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告)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 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2,152,278 (99.99%)	1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包機協議(定義見通告)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 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2,152,278 (99.99%)	1 (0.01%)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b)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c)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符合資格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20,19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圓通國際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68,229,408股股份)以及楊新偉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及王麗秀女士(持有8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此外,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200,000股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之規定,其須就並已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8,880,592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喻會蛟先生、潘水苗 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駿民先生及鍾國 武先生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 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新偉先生及周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